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號

原告 沈耀欽

被告 晨煜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清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823,000元（含退休金1,142,350元、109年度病假半薪23,250元、職業災害補償中必須醫療費用8萬元、醫療期間工資補償279,000元、精神慰撫金10萬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98,4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117元；然其中1,643,000元（退休金1,142,350元、109年度病假半薪23,250元、醫療期間工資補償279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98,400元），依上開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1,557元（訴訟標的金額1,643,000元，原應徵收裁判費17,335元， $17,335 \times \frac{2}{3} = 11,557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則本件應先徵收7,560元（ $19,117 - 11,557 = 7,560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謝靜茹

